**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4.04.27 93-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04 96-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0.09 108-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入學**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入學及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二、本系學士班招生對象應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且通過入﹝轉﹞學考試、申請或推薦甄試者為限 ：

1.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2. 合於教育法令規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依據。

四、本系入學考試、申請、及推薦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本校相關入學招生辦法規定。

**貳、修業期限與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然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本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延長修業期限為二年。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時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包括校定必修語文通識16學分、校定必修核心通識8學分、校定必修博雅通識6學分、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10學分、系核心課程必修53學分、系選修學程18學分(至少選一學程)、自由選修課程17學分。

前項系選修學程分為醫務與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學程及社工心理雙專業學程，學士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始修習，畢業時至少須修滿一個學程。

七、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系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系修業二年，其應修學分由本系主任按照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及學生在原校已修習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核定之。

八、轉系或轉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

九、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相符者。

2.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符者之抵免，由本系主任認定之。

3. 五專學歷者，僅四、五年級之科目，且符合上述原則者，方可申請抵免。

**參、選課**

十、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本系主任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唯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十一、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規劃表修讀，除因情形特殊經本系同意外，不得有以下之選課行為：

1. 本系已於學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逕自修讀進修學士班課程者。
2. 本系學士班學生逕自跨班﹝系﹞修讀必修之課程者。
3. 系必修之學年課程，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逕自修讀第二學期課程者。
4. 未完成課程規定應修之先修課程，逕自修讀該課程者。

學生有前項行為，本系得取消學生修讀該課程之資格。

十二、本系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暑期機構實習，計三學分，第二階段為學期中實習，計三學分，共計六學分，總實習時數合計至少應達520小時。詳細實施辦法依照本系社會工作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系鼓勵學生依從志趣修讀輔系、雙主修。

本系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均得申請修讀輔系。修讀輔系學生經核定後，至少應修讀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此二十學分應在本系規定總畢業學分以外計算之。

本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修讀雙主修。

詳細選讀輔系、雙主修辦法依本校及加修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肆、附則**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